

郑州市职权调整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市城管局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园林局调整到城管局
2	市城管局	对未经同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园林局调整到城管局
3	市城管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园林局调整到城管局
4	市城管局	对单位、个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5	市城管局	对单位、个人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6	市城管局	对单位、个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7	市城管局	对单位、个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8	市城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9	市城管局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10	市城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11	市城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12	市城管局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13	市城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14	市城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的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15	市城管局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16	市城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17	市城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18	市城管局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19	市城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20	市城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21	市城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未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22	市城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23	市城管局	伪造、涂改、买卖、转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24	市城管局	商品房项目转让后，转让方在合同签订后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25	市城管局	未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合同报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26	市城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27	市城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 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28	市城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条件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29	市城管局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 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30	市城管局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31	市城管局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32	市城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 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33	市城管局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 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34	市城管局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35	市城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 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局调整到城管局
36	市城管局	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或报送资料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资源规划局调整到城管局
37	市城管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 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资源规划局调整到城管局
38	市城管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 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资源规划局调整到城管局
39	市城管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 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资源规划局调整到城管局
40	市城管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 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资源规划局调整到城管局
41	市城管局	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 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资源规划局调整到城管局
42	市城管局	未依照规定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资源规划局调整到城管局
43	市城管局	未按照规划要求进行配套设施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资源规划局调整到城管局
44	市城管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 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资源规划局调整到城管局
45	市城管局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资源规划局调整到城管局
46	市城管局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资源规划局调整到城管局
47	市城管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资源规划局调整到城管局
48	市城管局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 罚	行政处罚	资源规划局调整到城管局
49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50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 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51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 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52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 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53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54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 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55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56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57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58	市城管局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59	市城管局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60	市城管局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61	市城管局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62	市城管局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63	市城管局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64	市城管局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65	市城管局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66	市城管局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67	市城管局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68	市城管局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69	市城管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70	市城管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71	市城管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72	市城管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73	市城管局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74	市城管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75	市城管局	建筑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76	市城管局	建筑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77	市城管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78	市城管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79	市城管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80	市城管局	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81	市城管局	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82	市城管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83	市城管局	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84	市城管局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85	市城管局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86	市城管局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87	市城管局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88	市城管局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89	市城管局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90	市城管局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91	市城管局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92	市城管局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93	市城管局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94	市城管局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95	市城管局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96	市城管局	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97	市城管局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98	市城管局	施工图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99	市城管局	图审机构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00	市城管局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01	市城管局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02	市城管局	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03	市城管局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04	市城管局	对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05	市城管局	对建设单位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06	市城管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07	市城管局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08	市城管局	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09	市城管局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10	市城管局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11	市城管局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12	市城管局	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13	市城管局	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14	市城管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15	市城管局	造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16	市城管局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17	市城管局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18	市城管局	建设工程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违反规定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19	市城管局	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和造价咨询企业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资格、资质延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20	市城管局	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含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21	市城管局	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造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22	市城管局	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工程造价活动中弄虚作假、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23	市城管局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24	市城管局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25	市城管局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26	市城管局	对发包单位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27	市城管局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28	市城管局	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强揽工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29	市城管局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30	市城管局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31	市城管局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32	市城管局	招标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33	市城管局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34	市城管局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35	市城管局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36	市城管局	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37	市城管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它情况的或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38	市城管局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或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39	市城管局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40	市城管局	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41	市城管局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42	市城管局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43	市城管局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44	市城管局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45	市城管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46	市城管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47	市城管局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48	市城管局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49	市城管局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50	市城管局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51	市城管局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52	市城管局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53	市城管局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54	市城管局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55	市城管局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56	市城管局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57	市城管局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58	市城管局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59	市城管局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60	市城管局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61	市城管局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62	市城管局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63	市城管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64	市城管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65	市城管局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66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67	市城管局	项目经理未参加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68	市城管局	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69	市城管局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70	市城管局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71	市城管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72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73	市城管局	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74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75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76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77	市城管局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78	市城管局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79	市城管局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80	市城管局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81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82	市城管局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83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84	市城管局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85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86	市城管局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87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88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89	市城管局	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90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91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92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93	市城管局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94	市城管局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95	市城管局	将建设工程主体的勘察、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未经发包单位书面同意，将建设工程非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96	市城管局	将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97	市城管局	将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或者以合作、联营等形式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98	市城管局	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199	市城管局	将建设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交由施工劳务单位采购或者租赁，并与其进行相关费用结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00	市城管局	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01	市城管局	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02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未依法委托检测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03	市城管局	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质量检测过程中，施工、建设和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04	市城管局	检测机构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05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06	市城管局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07	市城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08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09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阻碍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10	市城管局	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11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12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13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14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15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16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17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18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19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20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21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22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23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24	市城管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要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25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26	市城管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或者发现安全问题，未及时要求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27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28	市城管局	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29	市城管局	使用单位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30	市城管局	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31	市城管局	使用单位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32	市城管局	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33	市城管局	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34	市城管局	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35	市城管局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36	市城管局	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37	市城管局	特种设备的安装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38	市城管局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39	市城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擅自启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40	市城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41	市城管局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42	市城管局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43	市城管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44	市城管局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45	市城管局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46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47	市城管局	建筑施工企业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48	市城管局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49	市城管局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50	市城管局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51	市城管局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52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53	市城管局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54	市城管局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55	市城管局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56	市城管局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57	市城管局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58	市城管局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59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60	市城管局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61	市城管局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62	市城管局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63	市城管局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64	市城管局	出租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65	市城管局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66	市城管局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67	市城管局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68	市城管局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69	市城管局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即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70	市城管局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71	市城管局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72	市城管局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73	市城管局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74	市城管局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75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76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77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78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79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80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81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82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83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设置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84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85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86	市城管局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在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时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87	市城管局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88	市城管局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89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90	市城管局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91	市城管局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92	市城管局	违反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93	市城管局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94	市城管局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或者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95	市城管局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96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97	市城管局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完毕后未向施工单位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98	市城管局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设施机具及配件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299	市城管局	施工企业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00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未对进行建设工程安全评价，编制绿色施工方案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01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程监管，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02	市城管局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03	市城管局	建筑起重机械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04	市城管局	建筑起重机械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05	市城管局	建筑起重机械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06	市城管局	变更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07	市城管局	施工企业未落实绿色施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08	市城管局	施工现场未实行物业化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09	市城管局	拆除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10	市城管局	建设工程外墙施工时采用吊绳、吊板等违反高处作业规范的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11	市城管局	施工现场未按照规范敷设用电线路，并确保漏电保护装置灵敏可靠，现场各类机电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安全有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12	市城管局	施工现场宿舍使用煤气灶、煤油炉、燃煤炉等用具以及电取暖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13	市城管局	监理单位未为工程项目配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安全监理人员或安全监理人员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14	市城管局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环节，监理单位未实施旁站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15	市城管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16	市城管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明确单位各业务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17	市城管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专项资金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18	市城管局	未按照规定排查事故隐患或者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19	市城管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20	市城管局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21	市城管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22	市城管局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23	市城管局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24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25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26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27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28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29	市城管局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30	市城管局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31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32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33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 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34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35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36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37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38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39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40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41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 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42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43	市城管局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44	市城管局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45	市城管局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46	市城管局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47	市城管局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48	市城管局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49	市城管局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50	市城管局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51	市城管局	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52	市城管局	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53	市城管局	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54	市城管局	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55	市城管局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56	市城管局	建设工程项目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57	市城管局	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58	市城管局	不及时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59	市城管局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60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61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62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63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64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65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66	市城管局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67	市城管局	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68	市城管局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69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70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71	市城管局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72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73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74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75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76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材料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77	市城管局	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78	市城管局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79	市城管局	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80	市城管局	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81	市城管局	不通过专用账户支付工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82	市城管局	未按照工程进度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
383	市城管局	施工劳务单位承揽主要建筑材料和周转材料的采购、大中型机械设备租用等非劳务作业业务的外罚	行政处罚	城建局调整到城管局